

檔 號：RND0377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佑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311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計畫書(0031117A00_ATTCH1.pdf、0031117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公務學程－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計畫書1份，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依國家文官學院101年2月7日國院研字第10104000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1/02/23
08:18: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
研發處
主任
嚴邦

秘書侯東成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秘書長
許和鈞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604

聯絡人：趙璟瑄 02-26531608

電子郵件：oceanmind@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國院研字第10104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6159601_臺北大推廣部計畫書.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臺北大推廣部）開設之「公務學程－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計畫書1份，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院自去（100）年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政大公企中心）及臺北大推廣部合作開辦「公務學程－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供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得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相關知能，有助於實際參訓時之學習，本（101）年度將持續辦理。
- 二、本學院本年度委升薦訓練自7月30日開訓，為使參訓人員順利銜接課程，臺北大推廣部之學程課程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30日止報名，預定本年5月至6月授課，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並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參加，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
- 三、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四、至政大公企中心之計畫書（參加對象以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本學院業於本年1月20日以國院研字第1010400009號函送 貴機關（諒達），並已置本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acs.gov.tw/>）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審計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人事室

101702/08
09:47:44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計畫書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尤其是未具公共行政專業背景者，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之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之專業素質，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三、報名資格：

（一）以公務人員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含警佐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資格者為主，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

（二）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

四、預定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專題	品質管理、公共管理、危機管理、創新思考與管理	2學分	每週五下午2:00~5:00及 每週六上午9:00~12:00
行政法專題	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保障制度與實務	2學分	每週五晚上6:30~9:30及 每週六下午2:00~5:00

五、課程師資：由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講授（以國家文官學院委升薦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六、授課方式：以講授為主，配合各單元主題進行案例研討或討論交流。

七、上課日期：101年5月至6月期間授課。

八、上課時間：如上表預計每門課每週上課6小時，共6週，總計36小時。

九、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建國校區）。

十、招生名額：一班30人，未達20人則不開班。

十一、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簡章、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請至網站（<http://www.ntpu.edu.tw/dce>）下載，備齊資料後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力行大樓1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1520#27558 王小姐。

十二、費用：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2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4,000元。

（三）雜費：優惠減免。

十三、每一班別規劃開設2項課程（各2學分）；可單科自由選修。如選單科上課，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如兩科均選，則除成績證明外，並給予修業證明書。上列課程為預定內容，本組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

十四、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70分。

十五、本計畫書未列舉事項，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